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超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可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